

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- 「課程查詢系統」，網址 <https://azquery.tku.edu.tw/acad/>
 - 「通識核心課程選填登記系統」，網址 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cos_lot
 - 初選課程，「網路選課系統」，網址 <https://www.ais.tku.edu.tw/elecoss/>
 - 選課後，請立即至「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」查詢最新選課資料，網址 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>
- 警語：請同學於選課前更改密碼，以確保選課安全；另，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及公平性，自即日起，本校學生選課統一於「網路選課系統」登入，且針對使用不當程式進行選課者或違反選課公平性之情事，經查核後屬實，本處將逕行退課並依規定送學務處懲處，以維護其他同學之選課權益。

一、選課作業日程表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開放課程查詢系統	114/7/3(星期四) 12:30~	<p>*課程查詢系統 *網路選課系統</p> <p>1、點選「開課序號」可查詢教學計畫表。 2、可模擬排課表，但選課一定要在選課網址選課。</p>
代選課程公告	114/7/3(星期四) 12:30~	<p>*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 >>步驟：學生查詢→輸入學號、密碼→查詢選課資料</p> <p>代選本班必修科目(不含延修生、延修復學生及擋修科目)。</p>
第一階段	<p>舊生通識核心課程選填志願登記</p> <p>114/7/22(星期二)12:30pm~ 114/7/24(星期四)15:30pm</p>	<p>*通識核心課程選填登記系統</p> <p>1、每人可最多登記 10 科。 2、登記先後順序與篩選結果無關。 3、各年級選填時間，請詳各年級初選課程開放時間表。</p>
	<p>查詢通識核心課程篩選結果</p> <p>114/7/25(星期五)12:30pm~ 114/7/27(星期日)11:30am</p>	<p>登記之課程須經過電腦篩選後才可確定是否選上，請務必於此段時間內上網查詢篩選上之課程。</p>
退選衝堂課程	114/7/26(星期六)12:30pm~ 114/7/27(星期日)11:30am	<p>全校學生(含學士班、研究所)若有代選科目(含篩選上通識課程)衝堂者，請自行上網退選。</p>
第二階段	<p>舊生通識核心課程選填志願登記</p> <p>114/7/29(星期二)12:30pm~ 114/7/31(星期四)15:30pm</p>	<p>1、已於第一階段篩選上 1 科者，不得再選填。 2、每人可最多登記 10 科；登記先後順序與篩選結果無關。 3、各年級選填時間，請詳各年級初選課程開放時間表。</p>
	<p>查詢通識核心課程篩選結果</p> <p>114/8/1(星期五)12:30pm~ 114/8/3(星期日)11:30am</p>	<p>登記之課程須經過電腦篩選後才可確定是否選上，請務必於此段時間內上網查詢篩選上之課程。</p>
<p>初選 (可網路自行加選、退選)</p>	<p>舊生(含選榮譽學程課程)、研究所新生</p> <p>114/8/5(星期二)12:30pm~ 114/8/11(星期一)11:30am</p>	<p>*網路選課系統 *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</p> <p>1、依各年級選課時間線上選課，詳各年級初選課程開放時間表。 2、欠繳前學期學雜費之學生不得辦理初選，補繳完成 3 個工作天後始可辦理網路選課。查詢欠繳學雜費，請至財務處「補退費系統」查詢，網址： https://clf.finance.tku.edu.tw/announce 3、通識核心課程：</p>

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	<p>新生</p> <p>(一)日間學制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轉學新生</p> <p>1、通識核心選填志願登記 114/8/27(星期三)12:30pm~ 114/8/28(星期四)15:30pm</p> <p>2、查詢篩選結果 114/8/29(星期五)12:30pm~ 114/8/31(星期日)11:30am</p> <p>3、新生初選 114/9/2(星期二)12:30pm~ 114/9/4(星期四)11:30am</p> <p>(二)研究所新生 114/9/2(星期二)12:30pm~ 114/9/4(星期四)11:30am</p>	<p>(1)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，同一學門以選修 1 科為限；從選填志願到初選結束限選 1 科，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。</p> <p>(2)通識核心課程均開設於“0”年級，請於各年級選課開放時間選課。於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 5 個名額，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。</p> <p>(3)商管學院大一學生已代選「數位科技與 AI 運用」一科，仍可參與通識核心選填志願登記，惟勿選科學領域之資訊教育學門。</p> <p>(4)各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名稱總表，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： http://www.core.tku.edu.tw/Front/class/class3/Page.aspx?id=UDO%2B%2FVxP3k=</p> <p>3、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經核准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者均可超修 6 學分，請逕行於初選課時超修。</p> <p>4、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每學期以二科為限，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，且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字樣，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，加選課程時請審慎。</p>
電子郵件寄發選課異動資料	選課完第 2 天寄發	寄至學生校級個人電子信箱： 學號@o365.tku.edu.tw ，例：409000123@o365.tku.edu.tw
開始上課 各系公告選課異常學生名單	114/9/15(星期一)	* 查詢個人選課資料及上課地點 ， 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 選課異常包含低修、擋修、超修、衝堂、有註冊無選課，學生應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。
加退選	114/9/15(星期一)12:30pm~ 114/9/23(星期二)11:30am。	* 網路選課系統 *選課後請立即至 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 查詢 1、依各年級選課時間線上選課，詳各年級加退選課開放時間表。 2、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，逕由教務處註課中心刪除全部選課資料，俟完成註冊繳費後，再自行補辦選課。 3、 先選先上 ，通識核心課程於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。
已額滿之必修課程加簽、加選不同學制課程		線上系統申請 ，相關資訊另詳教務處或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網頁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電子郵件寄發選課異動資料	選課完第 2 天寄發。	寄至學生校級個人電子信箱： 學號@o365.tku.edu.tw
各系公告選課異常學生名單並辦理更正	114/9/26(星期五)~ 114/10/3(星期五)	選課異常包含低修、擋修、超修、衝堂、有註冊無選課，學生應於左述期限內持「學生選課報告」至註冊課務發展中心(A209 室)辦理更正，逾期未更正者，依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」第十六條辦理。
停開課程公告	114/10/1(星期三)14:00~	1.公告在教務處或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網頁→「最新訊息」，網址 https://athx.acad.tku.edu.tw/ 2、以校級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停開課程相關學生，低修或受影響之學生速至註冊課務發展中心(A209 室)辦理加選或改選。

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期中退選	114/12/8(星期一)12:30pm~ 114/12/12(星期五)16:30pm	<p>*退選課程網址，課程查詢系統</p> <p>1、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應於退選開放時間，自行以網路退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2、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每學期以 2 科為限，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，且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。</p> <p>3、學士班延修生及碩、博士班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科目數不得少於 1 科（含論文）；學士班 1、2、3 年級及建築學系 4 年級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；學士班 4 年級、建築學系 5 年級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</p> <p>4、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、電腦與網路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）之課程期中退選後，已繳交費用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</p> <p>5、同學如於本學期第 1~9 週已修畢「人工智慧導論」或「探索永續」，不得辦理期中退選。</p>

二、選課注意事項

- (一)大二～大四擬修習大一課程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選課。
- (二)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、「進修英文」、「體育」及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課程之學分數，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。【依學生選課規則第 12 條辦理】
- (三)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全英語班（組）學生修習非全英語授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(四)通識教育課程：
 - 1、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」，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
<http://www.core.tku.edu.tw/Front/class/class1/Page.aspx?id=zMPpvkI63H4=>
 - 2、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，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，同一學門已修過 2 科及格者不可再加選；從選填志願到初選結束限選 1 科，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；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 5 個名額，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。
 - 3、111 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學生，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一）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一）/護理（一）」課程重補修替代方案，請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，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yL0z18>
 - 4、「AI 與程式語言」114 學年度已更名為「人工智慧導論」；113 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學生，「AI 與程式語言」課程重補修替代方案，請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，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yL0z18>
 - 5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開設「大學學習」線上課程，提供重、補修學生修課，屆時請自行上網選課。
- (五)「英文（一）」課程，日間學制學士班以學院為單位能力分班（全英語學系、組、學程則不分班）並已代選，**大一限修已代選之班別，請勿換班。**
- (六)「英文（二）」課程，日間學制學士班採以學院為單位能力分班（全英語學系、組、學程則不分班）並已代選，**同學如要退選（不開放網路加選），請務必審慎考慮；重修生及未被代選之學生，擬加選「英文（二）」者，請依英文系網頁→最新消息→通識外語學門公告辦理，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VYV93n>。**
- (七)依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，「外國語

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文學門」8 學分含大一應修習「英文（一）」4 學分、大二得自由選修「英文（二）」或其他外文 4 學分。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，上、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。擬選修其他外文者，請以網路加選欲選修的外文，確定加選成功之後，再退選「英文（二）」。「英文（二）」一經退選則無法再以網路加選，請務必審慎考慮。

(八)擬選修外語學門「西班牙文（一）」、「法文（一）」與「日文（一）」者，每班正課各有 2 至 3 個「教師彈性運用時段」，即學生選課時應先確定正課時間再從「教師彈性運用時段」（2 至 3 個）選擇其中一個可上課時段搭配。

(九)外語學院共同科「進修英文」，限日間學制學士班大四及大三「英語能力未達畢業門檻者」之學生修習。請見英文系網頁→通識外語學門→英檢畢業門檻、進修英文說明（網址：https://www.tfx.tku.edu.tw/tfx/?page_id=7316）。

(十)擬重（補）修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課程者，請於開學第 1 週上課前找任課教官確認上課地點。

(十一)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：

1、研究生：碩、博士班：至少 1 科，至多 15 學分；碩士在職專班：至少 1 科，至多 12 學分。

2、學士班：

(1)一、二、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：至少 10 學分；一年級至多 27 學分，其餘年級至多 25 學分。

(2)四年級、建築學系五年級：至少 9 學分，至多 25 學分。

(3)延修生：至少 1 科，至多 25 學分。

(4)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，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。

(5)榮譽學程學生：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，均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，但不受本校「學生選課規則」第七條「超修學分之規定」、第八條「互選學分之規定」之選課限制。

3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：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。

(十二)學生所修習之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上課時間衝堂者，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，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。

(十三)凡各系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，學生需依規定先行修習。

(十四)同一課程，重覆修習 2 次以上，僅計算 1 次學分數於畢業學分數內。

(十五)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參考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」，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XA858g>

(十六)體育課選課須知：

1、全英語授課之體育課程，初選階段限全英語學士班同學選課；非全英語學士班同學欲修習者，請於加退選階段逕行線上選課。

2、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。

3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學生修習體育興趣選項必修課程。

4、體育選修課程，計 1 學分（不列入畢業學分，且不可抵大一至大二必修體育課程）。

5、開學第 1 週，修體育課程如有因與學科衝堂或尚未完成體育選課手續者，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體育課，並取得上課證明（課後持「體育課上課證明單」請任課教師簽名），否則該週體育課視為曠課。

6、重補修事宜：

(1)初選第 1 階段每個興趣選項班級提供 8 個名額供重補修學生線上選課，保留 2 個名額供轉學新生於入學第 1 學期選課階段線上選課。初選第 2 階段與加退選週如仍有未額滿之班級，開放重補修學生選課。

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- (2)體育課程不提供現場加簽作業，大四以上學生（含大四）可於加退選週第 2 階段線上選第 2 門必修體育課程，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完成線上選課。
- 7、適應體育班：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，不分年級、性別皆可修課。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，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。學期中(第十三週前)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應體育班。
- 8、校外教學科目：
- (1)修習「高爾夫球興趣班」及「撞球興趣班」者，須另付球資購卷才算完成選課，高爾夫 1,100 元(含球卡 50 元押金)、撞球 680 元，繳費事宜逕洽合作場館，球卷使用期限為當學期結束日，交通自理。授課達 5 週若仍未交付球資費者將予以退選，合作場館可拒絕該生進入使用場地。
- (2)「高爾夫球興趣班」開學第 1 週於校內上課，第 2 週起至校外合作場館上課。50 元押金於課程結束時持球卡自行逕洽球場辦理退費事宜。
- 9、運動代表隊選課注意事項：校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可修習運動專長班之課程。若該代表隊項目未設置運動專長班，則修習其他非專長班之課程，並須按規定上課。
- 10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- (1)修習游泳課請自備泳衣、泳帽或泳褲，並辦理游泳證或購買單次卷入館。
- (2)如遇重大慶典布場與場地借用等情形，體育館受影響之室內課程一律改至室外場地上課。
- (3)修習「體育專業知能服務-跆拳道」課程除校內上課外，須志願校外服務 18 個小時。